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规范〔2024〕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在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复核、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种类型。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是指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设计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

各市（指设区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事宜，并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相关培育、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主体应当为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设计软件和试验设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广西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工业设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能力，能够承担产品设计任务。从事设计领域能够有效支持我区工业振兴，服务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促进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为重点认定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企业分

支机构或内设部门，团队人员应达到 15 人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20 人以上。工业设计团队中，从事专业设计人员占团队人员 50%以上。

（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从事设计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 10 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件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主要从事设计领域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七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荐文件和相关申报材料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工业产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标准应依据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30%。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要及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合作论坛等方式，支持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同时，鼓励各地加大对工业设计中心的宣传、支持力度。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支持工

业设计中心培育，对工业设计中心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相关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优先推荐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其国家级认定或复核有效期内视同通过自治区级复核，但需按要求报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接受复核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并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自治

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桂工信规划〔2017〕60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附件 1

表 1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占比及软硬件配备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投入总额的比重。设计用场地、设备、软件等软硬件配备。	20%
2	设计中心人员数量和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15人以上,其中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10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30件以	2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上。	
5	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数量及质量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工业设计项目、省部级重大成果或研发项目的数量。	10%
7	加分项一	近两年设计领域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设计成果转化案例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	10%
8	加分项二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等。	5%

表 2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占比及软硬件配备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的比重。设计用场地、设备、软件等软硬件配备。	20%
2	设计中心人员数量和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20人以上,其中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15%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20%
5	经营质量	近两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状况。	
6	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数量及质量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5%
7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8	加分项一	近两年设计领域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设计成果转化案例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	10%
9	加分项二	近两年承担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5%

表1 表2 说明：

1. 表1 和表2 分别适用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评价。

2. 开展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

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设计目的开展的研发活动、学习培训、交流展示等产业费用。

4. 所称设计相关领域专业指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及能够支撑工业设计中心从事设计领域的各类应用型工科、理科专业。

5. 所称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

6.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8. 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开展的工业设计会议、评奖、设计周、设计对接等活动。

9. 所称国家或省部级示范认定包括：国家级、自治区制造示范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示范产业链“链主”企业及获得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示范企业。